

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臺北市政府(102)府法綜字第10233555000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至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(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及第十五條後段經行政院以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院臺教字第1030032011號函告無效)

- 第一條**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，並委任各學校執行。
- 第三條** 本辦法適用範圍，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、球場、活動中心（含禮堂）、游泳池、教室、演藝場所及會議室等區域（以下簡稱校園場地）。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四條** 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- 一 學校教育活動。
 - 二 體育活動。
 -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-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**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
- 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；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並應檢具委任書：
- 一 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
 -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、範圍及起訖時間。
 - 三 活動內容。
 - 四 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 -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、方式。
 - 六 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。
- 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未遵期繳納者，不得使用。
- 申請人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；申請人為本府其他所屬機關（構）者，免繳保證金。
- 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- 第六條**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不予許可：
- 一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。
 - 二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 -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第七條**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-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- 第八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- 一 上課日：上午五時至七時、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。
 -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。
 - 三 寒、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-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- 第九條 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- 前項情形，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- 第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。其經學校許可者，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
- 第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- 一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 - 二 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 - 三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四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 - 五 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 - 六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七 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八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 -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 - 十 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 - 十一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第十三條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- 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-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

- 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第十六條 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-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- 第十七條 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：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；有減收費用優惠者，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：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二、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。三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四、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五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六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七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八、有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九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十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十一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十二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」
- 第十八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其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，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
- 學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，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、誤餐費等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各學校另定之。
-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